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5 期,期限 10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5 期	4,000	1.48%-3.35%	16.54-37.45	10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5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5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标的	澳元 / 美元(定义: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基础利率	1.48000%
收益区间	1.48000%-3.35000%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00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9 月 22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资金投向	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澳元 / 美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60199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29,114,182.65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574,307,590.8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54,806,591.77	722,959,555.44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8,473.99	116,401,138.0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4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9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10 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 92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使用人民币 2.49 亿元分别向中国银行、华泰证券、宁波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 2.49 亿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217.50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9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66,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87,22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675,472.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4,877,106.09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950,512.3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397,235,712.9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12,900	1.30% 或 3.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10 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10 产品	6,000	3.35% 或 1.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理财金额	12,900 万元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若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0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年化收益率为 1.30%;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0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1%。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10 产品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理财金额	6,000 万元
到账日	产品本金于到期日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收益于收益承兑日进行清算,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 / 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或 1.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指数挂钩、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 1.8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2.35	207,182.98
负债总额	60,586.45	57,672.70
净资产	145,263.31	149,4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4,628.56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4,898.1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89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4.1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8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86,000	656.85	18,9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700	34,700	292.25	0
合计		139,600	120,700	949.10	18,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6,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 55,02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2.00%。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3%。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72,626,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4.6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8,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9.17	2022.03.16	江阴市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10%	3.89%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13.10%	3.89%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中结冻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66%	31,660,000	39,660,000	64.95%	19.26%	39,660,000	0	21,404,000	0	
王壮旭	19,470,000	9.46%	17,600,000	17,600,000	90.40%	8.55%	17,600,000	0	1,870,00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3%	10,366,00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3%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3%	5,000,00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	0	0	0	1,000,00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	0	0	0	350,000	0	
合计	97,250,000	47.23%	64,626,000	72,626,000	74.68%	35.27%	72,626,000	0	24,624,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3%,对应融资余额为 7,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7%,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143,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贝塔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82,63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贝塔投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0,600	4.46%	大宗交易取得:6,57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31,600 股

注:1、贝塔投资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 6,579,000 股。2020 年 7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9,210,600 股。

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210,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022%,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贝塔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206,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999%。

3、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131,867 股增加至 206,674,697 股。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4、本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与减持计划中的持股比例不一致,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66,746	1.00%	2021/7/27 ~ 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11.19-13.18	24,030,011.32	7,143,854	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贝塔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贝塔投资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贝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汇宇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进展

2021 年 05 月 28 日,公司与和升集团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05 月 29 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 06 月 26 日,公司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 年 0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0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12 日、2021 年 08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26 日、2021 年 09 月 02 日、2021 年 09 月 09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08 月 19 日,公司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编号:2021-08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坊先生、张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坊先生、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